

岚 县 司 法 局

岚县司法局

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具体举措

各司法所、股室、中心：

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有关文件精神，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专项行动具体举措。

一、全面排查，发现问题线索

（一）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各股室、中心、司法所在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或当地主流媒体公布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拓宽监督渠道。

（二）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复议与应诉股组织开展对近两年所办涉企行政执法案卷的全面检查，在前期开展的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基础上进行“回头看”，认真梳理涉企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执法程序、罚没标准进行查看。

（三）梳理复议诉讼涉企案件。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对凡是涉及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政复议撤销案件、行政诉讼败

诉案件，以及复议诉讼裁判机关协调结案的案件，一律要认真梳理，检查是否存在执法问题。

（四）信访、新闻舆论及 12345 便民热线信息渠道。各基层司法所、办公室对近两年与本单位执法工作有关的信访投诉件、新闻舆论批评报道等进行认真梳理，检查信访案件和新闻舆论监督中是否涉及涉企执法问题。借助 12345 热线渠道，收集各执法单位因执法不规范被企业或者广大群众投诉的信息。

（五）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对口查找。公共法律服务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要建立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口走访企业、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企业的意见建议，从中查找是否存在涉企行政执法问题。

二、完善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一）建立涉企行政执法备案制度。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在开展涉企执法活动前，将执法计划、执法依据、执法人员信息等报司法局备案，司法局对备案信息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可能存在的问题。

（二）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明确不同情形下的处罚幅度和标准，防止执法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

(三)完善分析研判制度。针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制度漏洞,及时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三、加强执法监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一)开展涉企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定期组织执法监督检查组,对各行政执法单位涉企执法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以及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执法文书是否规范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确保整改到位。

(二)建立投诉举报快速处理机制。在司法局法治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方便企业和群众反映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对收到的投诉举报线索,及时进行登记、核实和处理,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一般问题线索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问题线索在30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三)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联动机制,对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相关责任人,形成有力震慑。同时,定期与纪检监察机关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情况,共同研究解决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强化执法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一）开展业务培训。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利用好司法厅举办的每月“执法大讲堂”，重点学习法律法规、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基准等知识，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邀请专家学者、业务骨干进行授课，通过案例分析、模拟执法等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开展执法案例研讨交流活动。定期收集整理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研讨交流，分析案例中的执法问题和处理方法，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执法人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案例研讨交流，引导执法人员树立正确的执法理念，规范执法行为。

（三）开展执法大演练。定期组织六大执法领域的业务骨干到各乡镇组织执法演练，通过实操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

五、加强政企沟通，主动服务企业发展

（一）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定期召开政企座谈会，邀请企业代表参加，听取企业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同时，通过走访企业、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收集企业的诉求，为改进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提供参考。

（二）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组织律师、公证员、

法律援助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讲座、法律咨询、“法治体检”等活动，帮助企业增强法律意识，防范法律风险。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的法律服务，根据企业的需求，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审查合同协议、处理法律纠纷等，助力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

（三）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反馈机制。对企业投诉举报的问题，在处理完毕后及时向企业反馈处理结果，并征求企业对处理结果的意见。对企业不满意的处理结果，重新进行调查处理，直至企业满意为止。通过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反馈，增强企业对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2025年5月21日



